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淮信用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淮安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 评选宣传活动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打造诚信、服务型政府，不断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较好地激发深入一线的工作人员服务热情，结合我区特点，现将《淮安区政务诚信典型评选宣传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，切实做好“政务诚信典型”评选和宣传工作。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

办公室

淮安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评选宣传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水平，全面打造诚信、服务型政府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较好地激发广大政务人员工作和服务热情，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营造遵纪守法、诚信文明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友善、勤政高效的政务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。各镇（街道）（含村（居）委会）、区各委办局、区各直属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。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政务诚信典型”评选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：

1. **热爱祖国**。响应国家号召，拥护国家方针政策，身体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**勤政高效**。爱岗敬业，工作勤勉，认真负责，担当善为，关心群众和企业疾苦。积极主动便捷的为民提供各项政务服务，让群众少跑腿，群众满意度 100%；积极主动协调解决群众或企业矛盾，高效化解群众和企业堵点、难点问题；

3. **诚信友善**。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坚持诚信为本，重信践诺，认真履行各项约定，近三年无一起违约行为。为人和善、待人真诚；

4. 遵纪守法。依法行政，有很强的法纪观念，保守国家秘密，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地方各项规定，近五年无一起因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问责。严明工作纪律，无无故迟到早退影响群众办理事项问题。

第三章 评选流程

第五条 “政务诚信典型”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六条 各单位以集中推荐、民主评议的方式开展，在推荐候选人时，要对本单位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、资格标准和范围条件等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好中选好，优中选优。各单位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候选人(每次推荐限2人)，并规范填写《推荐表》(报送材料具体要求附后)。材料需电子版和纸质盖章件各一份。报区信用办邮箱：haqxyb@163.com；报送热线：85910860。

第七条 开展信用审查。信用办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开展信用审查，并向纪检、公安、检察院、信访等有关单位函询，协助审查当事人近五年来有无违法、违纪等失信不良记录。对审查中发现存在失信不良记录的人员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第八条 区信用办成立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对无失信的相关候选人，根据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集中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候选人及相关事迹通过淮安区门户网站、淮安区信用网站对外公开公示7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认定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。

第四章 信息管理

第九条 对认定的“政务诚信典型”列入档案管理名单，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作为各使用信息的单位激励名单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在“政务诚信典型”推荐中，要严格标准，严肃认真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评选过程中或“政务诚信典型”认定后，接到有关对候选人或已当选的“政务诚信典型”投诉或举报的，经核实情况属实，将及时取消或撤销当事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评选或认定资格，并向有关使用部门推送，同时将有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信息应用

第十一条 已当选淮安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的人员，可根据省市需要优先向上级推荐。

第十二条 邀请市区两级融媒体对事迹突出的“政务诚信典型”进行实地采访报道，扩大宣传力度。

第十三条 将“政务诚信典型”名单和事迹反馈各镇（街道）党委和相关单位，进一步扩大宣传面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对认定的本单位“政务诚信典型”，应作为干部提拔推荐、个人表彰奖励、年度优秀公务员和优秀事业人员考评等优先考虑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向区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局、区文明办等部门推送“政务诚信典型”个人信息，建议作为干部和事业人员提拔任用、“淮安好人”等优先考虑事项，大力激发能干事、会干事、干实事的工作热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信用办负责解释，从发布之日起 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淮安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推荐表；
- 2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填报表。

附件 1:

淮安区“政务诚信典型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单位及 职 务	
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文化 程度	
类别		推荐 单位		联系人 及方式	
曾获 主要 奖励					
宣传 报道 情况					
主要 事迹 (约 200 字)	_____ (事迹名称)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另附不少于 1500 字详细事迹材料（以人物通讯为佳）和 1—2 张电子照片（大小为 120 像素×160 像素，小于 30KB）。

附件 2: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填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:

职别	姓名	办公电话	联络员	手 机	电子邮箱
分管负 责人					
信用联 络员					